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 期：110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五)

地 點：本校簡報室

主 席：黃校長耀寬

紀錄：張芳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將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我檢核，分工表（附件一，P3）以有效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加強所屬同仁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的教育宣導，並且落實監督管理，避免有任何職災案件的憾事發生。

二、 希望在各位同仁協助之下，大家一同努力，使本校各項工安制度與措施得以落實執行。工安不是口號，務必要身體力行，現場工作人員一定要建立「工安共識」，並加強作業危機意識，工作時應提高警覺以保護自身安全。

三、 請各科針對科內的實習場所逐一檢視場域及設備，是否有需要檢修的地方，相關維護記錄是否完善？

四、 國教署已依對管轄全國公私立 247 所學校，完成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文件制定並公告於各校網站，去年(109)也抽檢 20 所學校進行相關實地訪視，本年度將持續辦理，其諮詢輔導項目，共 20 項內容：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5.教育訓練

- 6.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 7.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8.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 9.人因性危害防止
- 10.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
- 11.危害通識
- 12.自動檢查
- 13.作業環境監測
- 14.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 15.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 16.緊急應變
- 17.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 18.變更管理
- 19.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20.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五、去年各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實地輔導意見，請各單位參閱（附件二，P4~P21），並請各單位針對委員填寫意見，檢視各負責文件。

主席指示：

- 1.因應職安法之施行，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各處室務必配合辦理。
- 2.各文件主負責處室，務必另召開小組會議，並落實相關工作。
- 3.總務處針對各項工程，於開工前務必召開開工協調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附件一：分工表

項目	主負責處室	協助處室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實習處	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實習處	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3.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實習處	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4.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總務處	教務處、實習處
5.教育訓練	人事室	總務處
6.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總務處	
7.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總務處	
8.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總務處	教務處、實習處
9.人因性危害防止	學務處	健康中心
10.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	人事室	學務處
11.危害通識	總務處	
12.自動檢查	總務處	教務處、實習處
13.作業環境監測	總務處	
14.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總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
15.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人事室	
16.緊急應變	學務處	教務處、實習處
17.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學務處	輔導處
18.變更管理	總務處	
19.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人事室	
20.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人事室	學務處

附件二：109 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實地諮詢輔導結果重點摘要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且與該校實際狀況一致： 一、制定目的：制定規章預定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 二、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 三、規章內容：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四、權責單位：對規章相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 五、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需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最高主管核准公告，並有公告日期及文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各單位/人員的組織分工和權責應明訂，並確實讓所有相關單位/人員知道自己的權責。 規章內容不完整，應完整對應學校所有建置的計畫/辦法/要點。 若學校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注意勞工代表人數應達三分之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是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若同時有二類及三類場所，應依職安法之規定分別設置相對應之管理人員，並完成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之事宜。若學校擬將二類及三類場所合併，應改以全部二類場所的方式依職安法之規定設置二類場所人數相對應之管理組織和人員。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計畫是否已建置且過校務會議或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次年度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擬定，並由校務會議或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視、討論和通過後，於次年度據以辦理。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各項計畫項之年度執行規劃，且規劃之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期限、經費等是否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計畫項目應編列執行計畫所需之經費預算。 ·各計畫項目之實施負責單位/人員應依管理規章所訂之權責載明。若有主辦和協辦亦應載明。 ·計畫項目種類應至少對應學校所訂之所有種管理計畫/辦法/要點。若當年度有其他與安衛管理有關之改善計畫亦應納入年度管理計畫中。 ·各計畫項目之實施期限（月份/時間）規劃應明確，以利各實施負責單位/人員確實辦理，一有助於管理階層追蹤各項目之進度。
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1條關於工作守則之規定內容，且內容是否與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需求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及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應涵蓋學校所有群科環境、設施、作業及課程操作等所有工作人員應遵守之重點規範事項。 ·其內容需與學校實際需求一致，和學校實際需求不相符的原範本內容應重新檢示並予以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之安全衛生管理守則，學校應就其所引用之法源及規範事項，隨時關注職安相關法規之修正，適時同步修正守則之內容。 ·未報備之學校應立即依法完成報備程序。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4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標準，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依學校實際狀況或制度將明確審議及修訂方式、修訂機制及定期修訂頻率等加入本辦法。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擬定標準製作格式，供校內單位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單格式建議標示學校名稱。 建議將訂定、修改日期及製表單位等資訊加入作業標準格式中。 表格中圖解的部分，可用流程圖或照片輔助說明。 附表參考例，建議應依學校現有作業重新製作一份參考例供請校內其他單位參考。 作業標準文件請依辦法規定編號，若辦法中之編號規定與學校現有編號邏輯或制度不同，建議依學校現有制度修正本辦法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針對曾發生災害、潛在風險高、新增作業等優先訂定其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積極制定其餘相關作業標準。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擬訂前，建議應請學校各單位自行清查作業，列出作業清單（如各種水電維修、實驗室操作、剪樹等）後，藉工作安全分析後擬訂之。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5 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且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中權責單位應配合管理規章中之權責明訂。 ·學校若有有機溶劑和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建議派訓有機、特化作業主管。 ·需對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新進、變更作業勞工）、在職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所需辦理時數等規定，詳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教育訓練建議可搭配職安衛相關的數位學習網站，可依法採計2小時。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內容應依學校實際執行狀況修正。若學校已有優於法規之現有教育訓練方法亦應將之納入計畫中。原國教署範本中與現況不符的內容應予以刪除。 ·新進員工，若其作業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或執行電焊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依作業需求增列3小時教育訓練。上述訓練紀錄亦應確實留存。 ·各種業務主管（甲業、乙業、有機、特化等）之回訓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職安衛教育訓練紀錄須留存。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6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中權責單位之內容建議確實依學校現況將採購流程中的各種單位之權責明訂。 ·計畫中採購作業內容應符合貴校實際狀況。建議重新檢視計畫內容，將不符現況之描述或內容予以修正。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計畫/辦法內容是否包含： 一、考量法規及可能潛在危害，訂定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 二、將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納為投標必要資格或議比價評選標準中的重要因素 三、驗收程序將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列為必要查驗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確實將校內所有類型之採購（例如「團膳」、「樹木鋸切」及「清潔」等業務勞務外包作業）及驗收流程，招標條件規定等等實際予以納入採購安全衛生管理文件中，以增進落實採購安全衛生管理，並依流程分層負責辦理。 ·應將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列入驗收程序中，並說明須符合職安法規範。。 ·勞務採購案件，建議於預算分析時量化安全衛生設施項目。 ·請再次審視修訂，辦法內容與現況不符的部分請予以修正。若有其他現有執行方式亦應於計畫中呈現。以符合說寫作合一的精神。 ·需再增列請購或作業等相關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應擴及所有類型採購。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建議不可限10萬元以上採購，例如小型機械設備採購未滿10萬元仍應符合職安法之規定（例如要有TS標章等）。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7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責單位請明訂處室或單位。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作業內容以符合學校實際情形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承攬作業前與承攬商溝通說明及相關申請之規定與資料： 一、危害告知 二、特殊作業管制 三、人員/機具設備/物料入校管制 四、協議組織會議 五、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確實訂定各項特殊作業項目之管制許可。 ·承攬危害告知單中危害告知內容建議勿全部以勾選的方式為之，應依實際作業場域實況進行危害告知具體內容的書寫。 ·貴校已建置相關表單，請落實運用在承攬業務。 ·計畫依公版訂定，未依該校實際執行狀況修正，建議該校應把現有執行方式融合納入計畫。 ·計畫內容罰則部份建議依學校可行範圍訂定之。 ·要求承攬商必須依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監督與量測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績效之相關規定與資料： 一、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二、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三、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含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建置相關表單，請列入承攬業務，以達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之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且其內容符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外承攬作業應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之方式，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合先敘明。危害告知應依照個案告知，不可用通則說明廠商作業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 ·建議可將相關規定與表單運用在承攬業務，並彙整為執行紀錄予以留存。 ·建議確實依已訂定之計畫內容執行承攬管理，例如：督導評核、特殊作業申請等。 ·應釐清法規關於“業主”和“原事業單位”的觀念和應辦事項（危害告知、協議組織會議等），以保護學校的利益。 ·建議環安人員應辦理相關職安法承攬作業知能研習，讓全校教職員工了解，以保護自身權益。 ·承攬商完成其所承攬之作業時，除須確認符合契約要求外，尚須確認其離廠前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亦已完成，方可結案，並將相關紀錄留存，包含危害告知、溝通協調、監督查核、安衛績效考核等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宜定期辦理相關風險評估教育訓練，以協助各單位合理評估，並留存相關紀錄。各單位並據以實施評估。 權責應配合管理規章中關於權責的部分進行明訂。
8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經由單位主管及環安單位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危害鑑別作業項目，適用於校內例行性及非例行性的活動及設備，對於各項活動、設施及製程中所涉及之物料機具設備、人員作業方式所可能衍生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工程性等，各類型可能造成安全衛生之危害及各項污染可能影響人員健康之風險加以評鑑，並持續改善，建議再就實際存在風險加以檢討。 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時，如評估各項辨識後之危害風險等級如為中度風險以上宜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而非僅執行標示或教育宣導等之一般管理。 建議在辦理教育訓練後，請各科先進行作業清查，再將其高風險或曾發生意外事故之機械設備或作業進行評估，並確實經單位主管簽核後做成執行紀錄（部分評估表單未有簽名及審核人員簽章）。 同一作業/機械設備可能不同危害類型（例如：觸電、被夾捲等），不同危害應分列評估不宜全部寫在同一列，因為不同危害類型的嚴重度/可能性/風險/防護/改善策略皆不同，彼此應相互對應。 不同場域風險評估不應全由同一人（安衛管理人員）進行評估，應由各作業場所負責人自行或指派熟悉該場所作業之人員執行。以避免因對環境和作業不熟悉而錯誤評估。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9 人因性 危害防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責及計畫流程建議加強。權責應配合管理規章中關於權責的部分進行明訂，並明確指出負責單位。 ·該計畫以貴校工作者為優先，暫不包含承攬及自營作業者。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初步調查人員職責之單位需受訓，如健康中心人員。 ·內容除主動調查或探詢校內工作者，建議可增列申訴處理程序以增進人因性危害防止。 ·規範需再增列改善方案。 ·部分學校計畫內容未見危害分級表，危害分級表與分級結果應連接。 ·建議校護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透過校內協調），以協助執行計畫。 ·建議依據學校實際狀況就人因危害列入預防計畫採取可行性之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與調查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調查和執行紀錄表單文件，例如：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之健康與差勤記錄、探詢校內工作者抱怨之調查文件等紀錄應完整並留存 ·部分學校已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且進行肌肉骨骼症狀調查，唯尚缺調查結果追蹤管控制。 ·應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協助評估。 ·部分學校尚未調查執行，建議依現況調查完成資料彙整，並進行後續評估及改善。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10 母性特別 保護危害 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層級應釐清是行政會議或是環安委員會，計畫應前後一致。 ·該計畫以貴校工作者為優先，暫不包含承攬及自營作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權責分工宜明定，各職責承辦需受訓或接受宣導，以避免相關單位未了解此管理計畫之執行 ·「危害因子調查及評估流程」應妥為納入及實施執行危害評估。並建議應改善方案增列置計畫中。 ·計畫附件表單，有許多須職醫或職護評估，建議校護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透過校內協調），另以特約方式聘請職醫，協助執行本計畫。 ·建議依據學校實際現況列入預防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作法列入計畫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學校已有流程及權責分工、唯相關執行表單、紀錄與設施尚欠完備。 ·建議貴校依現況局部推動本項危害預防，並進行後續管理和改善。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11	危害通識	<p><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需求一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層級應釐清是行政會議或是環安委員會，計畫應前後一致。 ·建議權責分工宜明定，各職責承辦需受訓或接受宣導，以避免各相關單位不了解此管理計畫之執行，而誤以為學校無化學品，或低估學校化學品的種類。完成訓練後，應請各單位依國家標準CNS. 15030之危害性化學品種類彙整學校的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農藥及環境用藥依危害性化學品通識及標示規則第22條之規定，其標示應依農藥及環境用藥相關法規辦理。 ·使用屬於國家標準CNS. 15030之危害性化學品，請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其容器應依規定分類及標示、製備安全資料表、清單、揭示通識措施及教育訓練。 ·化學品清單有缺漏，請依法令要求欄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五）補齊，如地點、存量等。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回歸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4。 ·建議應視學校實際現況書寫學校計畫，非統一使用範本，例如學校並無毒性化學物質或“研究生”字眼，請修正。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是否已完成建置並留有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應置備相關文件及張貼GHS標示（容器張貼危害標示及製備SDS等）。 ·學校所存放及使用之汽油，無相關文件紀錄（容器張貼危害標示及製備SDS等）。 ·建議不使用之化學品應予以依規定清除處理。 ·所留存紀錄文件應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 ·無特化作業主管。 ·鋼瓶需固定，留意效期，並具「危害標識貼」。。 ·建議購買吸液棉。 ·SDS應定期每三年更新，並確認其為新版格式。 ·辦理危害通識訓練，應確實留存紀錄。 ·廢液及化學品之抽風櫃雖有定期更換清潔，但請考量其效能是否足夠。 ·請釐清校內是否有優先管理化學品。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中安全資料表索引碼請更正為CAS No. 。 ·危害性化學品數量單位建議以重量計。危害物清單請將名稱改成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12	自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與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發行之計畫有刪除部分不應出現。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及規劃各工作場所適用之自動檢查計畫，且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先進行全校的作業/機械設備清查，再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或國教署範本附表釐清校內目前應實施自動檢查之項目(以避免有項目遺漏)，再訂定全校的年度性完整自動檢查計畫供各單位據以辦理自動檢查。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內容不夠完整，應就下列事項紀錄：1.檢查年、月、日。2.檢查方法。3.檢查部份。4.檢查結果。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檢點或總檢委外辦理時，應要求依SOP項目執行，並留存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且經由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皆未進行全校性的作業/機械設備清查，亦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或國教署範本附表釐清校內目前應實施自動檢查之項目(以避免有項目遺漏)和訂定全校的年度性完整自動檢查計畫供各單位據以辦理自動檢查。故各校普遍皆有應辦理自動檢查之作業/機械設備未列入，而無相關紀錄。 ·自動檢查表建議以手寫為宜。 ·自動檢查相關核章應落實，主管應審查簽名並押日期。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13	作業環境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依據學校實際情況，完成全校作業清查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的建置，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辨認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含化學性和物理性）並列入計畫。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辦法內容是否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二、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三、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四、樣本分析 五、數據分析及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依公版範本擬定，故左列內容皆已包含，但對內容之了解度有待加強。 內容中 "可接受標準是否定為小於容許濃度(PEL)的1/10"，建議依貴校實際需求考量是否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或是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完成全校作業清查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的建置的學校，應盡速清查應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類別及化學品類別，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執行計畫，並留存紀錄。
14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辦法需依工作場所現況訂定之。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依全校所完成的作業清查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考量可能的所有危害類型(如人因性、物理性、化學性等)規劃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需求，並據以完成本管理計畫內容之擬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執行之紀錄並留存，或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學校優先完成全校性作業清查表和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以確實依實際需求提供數量充足的各式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並依本管理計畫進行管理和定期檢查，留存相關紀錄。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防護器具管理之責任。故相關檢查表單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人員進行填寫。不應全部由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填寫。 防護具應依各工作場所進行檢點，檢查方法應敘明。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15 教職員工 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辦法應依職安法列出工作者健康檢查的頻率。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合理，與學校現況相符，且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辦法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列出檢查時機、類別、年齡、檢查項目及頻率等規定，並據以辦理。 ·屬「勞保」身分之員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一般健康檢查。 ·40歲以下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教職員工的一般健康檢查應遵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相關規定，學校應每五年辦理一次。 ·應清查學校是否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若有，則不分年齡及身分別，教職員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每年一次的特殊健檢。 ·建議將人事單位的職責納入計畫之中。 ·無體格檢查紀錄，建議體格檢查可以要求新進人報到時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要求事項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執行健檢數據之分析和分級管理之紀錄並留存建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健康檢查後，應針對檢查結果加以分析，並由職醫、護資格者協助進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要求健康管理及服務事項，並留存執行紀錄。 ·建議針對除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外，應編列勞工健康檢查費用。 ·建議校護應接受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以利執行本業務。 ·不在校內體檢者建議發文或提供通知單備查。 ·體檢之資料要備查，不可由員工自存。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16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內文中之名詞再次確認是否符合目前法令，例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修正為「安全資料表」等。 ·計畫中請補上化學品清單，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格式呈現。 ·各類緊急應變流程圖（包含實驗室通報流程）建議可考量和校安統合，以避免過於繁雜和通報疏漏。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圖應與緊急應變小組之規劃一致。 ·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電話，建議增列各實驗場所負責人（非僅有行政人員）。 ·建議可於計畫中考量夜間假日應變內容，並予以增列。 ·建議學校依據實際狀況辨識出應實施緊急應變項目並列入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是否有充分考量學校潛在之事故類型，定期執行、留存紀錄、並檢討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一般消防演練外，建議應參考貴校作業清查結果和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考量貴校各類型危害（例如：化學、機械、電氣、傳染疾病及資訊危害等），並涵蓋實驗室（第二類）或非實驗室（第三類）事故情境，納入演練中，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面對實際可能發生之外的應變能力。 ·演練應針對過程缺失進行檢討修正，並留存相關紀錄。
17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本辦法審議及修訂需通過會議名稱、公告方式列入文件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責單位應以校內實際承辦單位為主，並敘明清楚，不宜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稱之。 ·建議虛驚事件通報應列入紀錄。 ·計畫內文應再檢視所使用之文字是否符合學校現況，例如：「系/所/中心」、「幼兒園師資」等，應予以修正。 ·依職安法第37條職災事故應於8小時內通報，事故調查分析應做成記錄（書面為之）。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與調查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應執行虛驚事故等之通報和調查，予以紀錄，提出改善對策，並保存資料。 ·建議可優先從健康中心收集事故資料，逕行調查。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18	變更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本辦法審議及修訂需通過會議名稱、公告方式列入文件內。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辦法內容明確定義權責、變更管理的範圍及啟動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變更之程序流程圖應清晰可辨。 建議建立校內變更申請表單，供各單位申請。 建議職責單位應敘明清楚，及與作業說明應重新審視與討論，應注意權責單位是否有能力處理。 變更管理執行紀錄應加入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先完備變更管理制度，並公告周知或辦理說明會，以利各單位辦理變更事宜時能據以辦理。 校內有變更作為時，應依人機料環改變進行評估。 相關執行紀錄應予以留存。
19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明訂權責單位及工作職掌。. 建議校內保全(夜間)須納入執行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針對校內之實際情況，進行危害辨視及評估。 請利用健康檢查等資料統計高風險族群，並針對其狀況進行後續改善握措施。 未提供辨識及評估高風險控制，建議搭配健檢資料進行管理。 由職護執行本項工作。 尚未執行危害辨識及評估管理工作，後續應搭配健檢紀錄由職醫職護執行。 建議檢視校內輪班工作，夜間，長時間工作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並留紀錄備查。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人員應有紀錄，建議應依實務現況將各項附表予以修訂。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20 執行職務 遭受不法 侵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是否簽署並公告周知校內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聲明應請校長簽署後公告，建議加註簽署日期並在適當之處予以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聘職醫及職護執行相關作業。 各種權責單位之工作內容應再明訂。 計畫內容應與時俱進，建議可先與校內人事室及處理性平單位共同研商處理流程，並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6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修訂計畫。 附件2表格中頻率及嚴重度建議以量化為主呈現，以區分中高風險單位。 本項預防計畫著墨在教職員工等之工作者，學生部分在內文方面敘明主政單位之權責可讓權責單位更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開始進行人員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 建議後續如有相關資料，請留存紀錄。 建議應完成風險評估表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建議先針對校內各單位進行風險評估，針對中高風險單位優先納入控管。 建議貴校依據所建置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在未來落實運用於校內工作者，並將之彙整為執行紀錄予以留存(也可先將會議記錄訓練內容、調查問卷...予以彙整留存)。 建議貴校網頁應增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通報流程，利教職員工得明確知悉通報程序。

綜合意見彙整

- 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法參加回訓講習。
- 二、人因、不法侵害、母性及過負荷預防四大計畫由具備職醫、護資格人員參與執行並留存行紀錄。
- 三、建議行政會議可定期(月季或半年..)排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之議程，以了解該項業務於校內推展及執行概況，將有助校內職安工作之落實。
實驗室現場實地訪視建議：

1. 有機溶劑應置放化學品專用櫃，並應定期檢查以確保循環或排氣功能正常。
2. 化學品儲存櫃內應設防倒桿，避免地震傾倒混合危害。
3. 化學品不應以不適當容器(寶特瓶)承裝。
4. 化學品分類應依類別、化性、相容性分類存放。原則：固體、液體分開管；有機、無機分開放；酸、鹼分開存。
5. 化學品應有盤點清冊、領用記錄。
6. 以冰箱作為化學品儲放處應於冰箱上標示其內置品項。
7. 液態化學品和廢液應有承接盤。
8. 化學及生物實驗室所使用之化學藥品應建立清單及安全資料表供隨時查用。
9. 化學藥品廢棄儲存室旁之廢棄設備及電箱線路應清除,有電氣安全之隱憂。
10. 安全資料表(SDS)可放一份於Lab門外，易於隨時查閱與緊急應變使用。
11. 建議實驗室管理人員應取得「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
12. 廢液建議8分滿。
13. 木工作等人員未配戴護護鏡。
14. LPG應固定並加裝偵測器。
15. 插頭電線應檢視，避免破損、扭曲變形嚴重。
16. 配電盤應有中隔板，150V以上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17. 建議A型梯高度應低於2m(高架作業標準)。
18. 年久未使用之機械設備應標示並維持其功能，或進行報廢。
19. 自動檢查項目(排氣櫃、緊急沖淋設備、保健箱(藥品過期)、安全器材櫃、機械設備....)都應有檢點表。

20. 較危險之機具設備應有標準操作流程及相關標示，如有規定學生不可操作執行之機台也應進行標示。
21. 校園樹木多，要注意大型落葉掉落砸傷人之外，除定期修剪外也可增加告示警語。
22. 機械、設備器具應有TS標誌：研磨盤、木材加工圓盤鋸等。
23. 木材加工圓盤鋸應有緊急遮斷裝置。
24. 緊急沖淋設備要保持常開(現場水路已關上)。
25. 校內配電箱應全面檢視是否都有中隔板。
26. 化學品之標示應全部皆是GHS9大圖示，分裝瓶亦應依規定標示。過期不使用之藥品建議依法清運廢棄處理。
27. 高壓鋼瓶應注意是否過期及應固定完善。
28. 需確認機械、設備、器具應有TS安全標誌(砂輪機、木材加工圓盤鋸、防爆裝置)。
29. 依學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修訂實驗室之安全管理規則。
30. 緊急沖淋設備設置於實驗室內，建議可移到緊鄰實驗室之室外，便排水及應變空間較開闊。
31. 實驗室內通風扇應加護罩，避免擦拭窗戶時捲入危害。
32. 局部抽氣裝置應每年定期檢查，風速建議在0.5m/sec以上。
33. 製冰機通道導線無保護措施，人員易絆倒。
34. 排氣櫃用電壓未標示。
35. 加壓泵(插頭)臨時用電無漏電防護標示。
36. 消防水帶年月無標示。
37. 天車操作人員須有執照、自動檢查。
38. 裸銅排電壓警示操作盒應予以管制。
39. 講桌用電線110V紮線帶纏起來。
40. 用電線路插座標示電壓、漏電防護。
41. 施工架施工圍籬不全，不妥適。